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97 年 9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8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9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本校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事宜。
- 二、本小組設召集人 1 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之，家長代表 1 人，由家長會長擔任之；另置委員 10 至 14 人（承辦組長、各科主任、學科召集人及教師代表），教師代表經推舉由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任期 1 學年，任滿得連聘之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動本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計畫。
 - （二）依據實踐方案進程，定期召開實踐方案工作相關會議。
 - （三）規劃評鑑人員訓練及聘任。
 - （四）解決實施實踐方案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。
 - （五）其他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小組成員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召集人：督導推動本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工作及成效。
 - （二）執行秘書：規劃與執行本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工作。
 - （三）委員：
 1. 審定實踐方案計畫與實施內涵。
 2. 審定教學實踐方案工具、手冊。
 3. 審定回饋、檢核與評估實施成效。
 4. 建構學校本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可行模式。
- 五、本小組依每學年度教專行事曆實施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討論並議決本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